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〔2024〕229号

关于终止对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:

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于2023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,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目前,你公司和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 所提交了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申请撤回申 请文件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 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,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。



主题词:科创板 终止 通知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06月27日印发